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8 週週通報

教務處：

賀！「第 56 屆全國奧林匹克數學團體競賽」本校榮獲 56 個個人獎項，表現卓越！感謝陳可澍、王毓君、潘愷諭、曾定柏老師指導。
得獎名單如下：

銀 奖：國一丙康玉璿；國二甲何宏遠；國二乙徐子晏；國二丙黃以樂；國二己呂孟哲；國二庚廖奕愷。

銅 奖：國一甲劉子溢；國一乙簡鍊庭；國一丙柴岳杉；國一丁葉子晨、呂尚叡；國一己張奕銓；國一庚林煒彤、許誌珈、蔡溢軒、陳宥心、蔣宜道
國二甲呂孟展、陳奕瑋；國二乙林宥廷、蔡咏臻；國二丙陳柏丞；國二丁廖柏勛；國二戊朱莞呈、羅心凱；國二己陳祈翰

國二庚張家睿、吳奇澔、李冠霆、李冠陞

優異獎：國一甲鄭凱森；國一乙林政杰、侯品言、陳心憶；國一丙李群翔、曾少寬；國一丁謝昀真；國一己周言安、陳可薰，國一庚呂芮好、洪苡庭、白義德
國二甲莊東潤、廖翊婷、詹凱媺；國二乙饒允華；國二丙朱芊樺、杜沂庭、賴品好；國二丁謝欣諭；國二己陳奕嘉、謝懷萱
國二庚廖亦宸、何定鈞、趙翊凱、趙柏諺

◎教學組：

一、近期校外活動網址如下，或用手機掃描 QRcode，內含校外競賽、講座、營隊等重要資訊，請同學定期瀏覽，踴躍報名。

<https://www.hhhs.tp.edu.tw/nss/s/academic/p/news01>



◎註冊組：

一、高三模考成績單已發。

二、1 月 3 日(二)高三公布試場，1 月 13 日(五)~15 日(日)高三學測，2 月 23 日(四)公布成績。

三、1 月 3 日(二)國三欲訂購「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者，請至註冊組繳交 60 元。

四、1 月 3 日(二)18:00 國三模擬考成績開放線上查詢。1 月 4 日(三)寄發紙本成績。

五、1 月 6 日(五)17:00 公告國三數學競賽 JHMC 獲獎名單。

六、1 月 10 日(二)國三申請「直升」截止，12 日(四)審核，13 日(五)公布錄取名單，2 月 13 日(一)直升班開始上課。

七、1 月 12 日(四)截止國三「基北區免試入學第一次志願模擬選填」，甲乙丙班已完成選填教學，1 月 3 日(二)丁班；4 日(三)戊班；5 日(四)己班；6 日(五)庚班，請至少儲存一個志願。

◎實研組：

一、國中本位課程：

日期	國一甲	國一乙	國一丙	國一丁	國一戊	國一己	國一庚
1 月 3 日(二)	創意編織	補課	補課	平衡鳥	補課	認識華興	罐裡乾坤
日期	國二甲	國二乙	國二丙	國二丁	國二戊	國二己	國二庚
1 月 4 日(三)				作家講座(歐耶老師)			

(1)「罐裡乾坤」請學生準備空罐一個(例如：奶粉罐或茶葉罐...等圓形罐子，其一端可開口)、一元硬幣 10 個(或其他重物亦可，像是電池...) (2)「平衡鳥」請學生準備剪刀。

◎外語中心：

一、1 月 5 日(四)國三閱讀考試，請同學用心準備。

二、1 月 11 日(三)國二小說考試，請同學用心準備。

三、1 月 12 日(四)國一小說考試，請同學用心準備。

四、1 月 13 日(五)高一小說考試，請同學用心準備。

學務處：

◎訓育組：

一、1 月 3 日(二)期末週記抽查，請同學準時完成。

◎學生事務組：

一、每週一為制服日，請叮嚀學生注意自身服儀。

二、學期已過 2/3，同學可自行上二代校務系統查詢缺曠記錄，於開始上課後完成銷假作業，避免因逾期請假而遭到懲處。

三、學生請事、病、喪、防疫、疫苗.. 等假別)超過 3 日(含)以上需檢附有效證明
(如：就醫證明、訃聞、法院證明.. 等)，若無有效證明(如：就醫證明)，但確實有請假事實，為符合請假程序需檢附證明，權由家長提出證明，以供學生請假憑辦事宜。(如有疑問可至學務處詢問 02-28316834 分機 233)

四、加強宣導：

1. 避免學生衝突(言語或肢體)及玩笑過當事件，請導師協助要求學生在校活動時，請尊重並同理同學、不口出穢言、不嘲笑同學，如同學有糾紛或遭受欺侮時，切勿私下處理(嚴禁高年級學生跨樓層找低年級學生，違者將嚴懲)，請務必立即向師長反應，避免衍生衝突事件，請導師及家長適時提醒並即時糾正，以維護友善學習環境。

2. 查獲違規搭乘電梯者(無特殊狀況)，將依校規懲處。

3. 校園屬公共場所，學生應有基本的儀態及穿著，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校園內禁止穿著拖鞋，如有受傷或雨天，請自備涼鞋或鞋套，敬請配合。

4. 請同學嚴守男女同學互動分際，相互尊重。

5. 嚴禁出口不雅文字，如有發現一律依校規嚴懲，同學間應相互尊重，請導師協助提醒。

五、再次宣導本校手機使用規定：學生於到校後請將手機繳交導師或夜導處保管，經查獲未依規定繳交手機者均依校規懲處，同學確實遵守。

六、近期天氣多變，請家長留意外出及就寢前須檢查電器及瓦斯是否已關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安全事項，須注意室內保持空氣流通，切忌門窗緊閉，避免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七、函轉台北市政府 112 年 119 防災宣導活動，旨揭活動訂於 112 年 1 月 14 日(六)13:30 至 16:30，假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本市信義區松壽路 9 號)舉辦 112 年 119 防災宣導活動，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一同參與。

八、111-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相關資訊已上傳至學校網頁「焦點報導」請點選週通報欄位，申辦時段：自 112 年 1 月 15 日~112 年 2 月 28 日止(不含例假日)，可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表單下載>之選項內下載或於營業時間撥打專線(02)8751-6665 按 5，由專人服務。

◎衛生組：

一、國內疫情愈加嚴峻，應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戴口罩、身體不適儘速就醫，上班上課前注意個人身體狀況，若有呼吸道症狀、發燒、身體不適請在家主自健康管理，並通報衛生組。

二、111 年度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 11 月兌換券已於 11 月 7 日發放，效期至 112 年 1 月 6 日止；12 月兌換券已於 12 月 7 日發放，效期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請同學把握時間踴躍兌換。登入酷課雲帳號：hhhs 學號 (例如:hhhs111500XX)；密碼：身分證後六碼

◎交通組：

一、111-2 學期(不含暑輔)學生專車調查表單(校網首頁→焦點報導→學生專車登記)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受理填表，至登記截止日(112 年 1 月 2 日)後依校規一律不受理新增、異動或退搭，以維乘車品質並避免專車資源之浪費或不足。

二、111-1 學期(含寒輔)車證由各班導師已發放完畢，請確實依乘車證之標示乘車，不得擅自更換路線或時段隨意搭乘，以免損及他人乘車權益，如查獲違搭者，將依校規嚴懲。上學乘車前應提早 5 分鐘到站候車；放學登車時主動告知司機下車站點需求，下車前應確實檢查個人物品是否遺漏，避免造成找尋及遺失之困擾。若發生過站仍未下車之情形，為維行車安全，司機得依處置程序於路線後續任一站讓學生下車。

三、乘坐學生交通專車於上學時段若發現車輛久候未至(逾 15 分鐘)，各站學生即以 3 至 4 人為一組，共乘計程車上學。到校後除立即向導師回報平安到班外，並請付款學生持車資收據於 3 日內向學務處周教官完成請(墊)款，以利彙整後統一向車輛業者求償。

四、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搭乘校車時務必全程配戴口罩、勿於車上飲食並減少同學間非必要之互動，以維乘車安全與身體健康。若有違反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或再犯者，將依校規懲處。

五、家接車輛接近校門路口時應確實遵守義交人員之指揮並禮讓學生專車優先通行，進入校區請依序繞駛小學部圓環道路，切勿擅自進入住宿區或於校內道路中任意迴轉、超車及停車，以避免人車、車車動線衝突或阻礙交通等情事發生(屢勸不聽者恕將收回家接車證)。

輔導室：

- 一、12月31日(六)前請國二各班上傳輔導課「家庭職業訪談報告」，相關作業規定請見 Classroom，或洽輔導室惟瑄老師。
- 二、112年1月2日(一)前請七年級同學完成「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請於「我的填寫查看區」完成以下內容：1. 我的成長故事/(一)、自我認識、我的成長故事/(二)、職業與我以及學生線上/填寫 A 表：含「基本資料」、「家庭資料」、「學習概況」3 個項目裡的所有資料都要填寫！有填寫問題找輔導室欣耘老師！
- 三、國三各班於輔導課進行「高中職生涯探索報告」，請九年級同學務必準時繳交。

總務處：

◎住宿組：

一、夜間教導處電話：總機 2831-6834 辦公室分機 260

二、本學期第三次段考前學生假日留校溫書注意事項：

1. 12月28日(四)發放申請表進行調查(須經家長及導師確認簽核)，於1月10日(二)前各班級彙整申請表併同餐費交至夜導處。
2. 實施時間：1月13日(五)晚自習開始，至1月15日(日)下午17:00止。
3. 所有參加學生均須穿著校發運動服，不可著便服；通勤晚自習生往返交通自理；參加的住宿生須1月13日(五)至1月15日(日)三日均須留宿，不受理單日住宿；留宿期間有特殊事故，經家長同意才可請假。
4. 白天自習時間如附表：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餐	午休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08:00-08:45	08:55-09:40	09:50-10:35	10:45-11:30	11:30-12:10	12:10-13:00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00

晚自習時間如附表：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18:20-19:05	19:15-19:55	20:05-20:45

三、住宿生手機管制使用時間為每日21:10發放21:50收繳，非上述時間須繳交至各樓層生活輔導師辦公室代為保管，切不可攜帶2支手機。

四、住宿生或晚自習通勤生晚自習請假離校，學生必須完成粉紅色假單填寫並交至四樓夜導處辦公室。請假手續不完備者(未親自送至夜導核章)，仍依校規處分，提醒家長留意。